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、认真的监督和审议，现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查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,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资金收益,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使用不超过 7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审查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,建立了连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,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同意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全部内容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许卉 _____

宋希亮 _____

张兰丁 _____

2024 年 3 月 31 日